

上海黎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说明

上海黎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市公司”或“黎明股份”）拟向武汉黎明汽车包装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黎明包装”）股东发行股份购买黎明包装 100% 股权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。本次交易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，具体说明如下：

本次交易前，公司总股本为 191,078,186 股，其中黎明投资持有公司 114,589,588 股，持股比例为 59.97%，为公司控股股东，徐涛明先生直接持有黎明投资 89.00% 股权；吉蔚娣女士持有公司 6,699,200 股，持股比例为 3.51%。徐涛明、吉蔚娣夫妇合计控制公司 63.48% 的股份，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。

本次交易前，上市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：

序号	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
1	上海黎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	114,589,588	59.97%
2	吉蔚娣	6,699,200	3.51%
3	张桂华	4,160,000	2.18%
4	马宁	1,948,300	1.02%
5	秦伟仪	1,800,000	0.94%
6	林茂波	1,530,000	0.80%
7	黄如凤	813,200	0.43%
8	叶平	812,600	0.43%
9	李政涛	794,000	0.42%
10	陆龙元	710,000	0.37%
合计		133,856,888	70.05%

本次交易完成后，上市公司主要股东的股权结构如下表：

序号	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
1	上海黎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	178,335,480	69.98%
2	吉蔚娣	6,699,200	2.63%
3	张桂华	4,160,000	1.63%
4	马宁	1,948,300	0.76%
5	秦伟仪	1,800,000	0.71%
6	林茂波	1,530,000	0.60%

7	黄如凤	813,200	0.32%
8	叶平	812,600	0.32%
9	李政涛	794,000	0.31%
10	陆龙元	710,000	0.28%
合计		197,602,780	77.54%

由上表，本次交易完成后，公司总股本将增至 254,824,078 股，黎明投资持有公司 178,335,480 股股份，持股比例 69.98%，吉蔚娣女士持股比例为 2.63%，徐涛明、吉蔚娣夫妇合计控制公司 72.61%的股份，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。

因此，本次交易完成后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仍为黎明投资，徐涛明、吉蔚娣仍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，上市公司控制权在本次交易前后未发生变化。公司本次交易不构成《重组办法》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。

特此说明。

上海黎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5月27日